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林志益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權 人 李春堂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志益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朴子市農會存款存摺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薪資證明影本等為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婉玉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本件不得抗告

04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整時公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吳明蓉